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99 學年度

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2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人數	3
肆、報名方式	3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5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6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捌、分發錄取原則	7
玖、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7
壹拾、相關規定	8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9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10
附錄	
附錄一、競技啦啦隊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1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2
附錄三、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3
附錄四、羽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4
附錄五、曲棍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5
附錄六、弘光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	16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7
附表二、健康狀況切結書	18
附表三、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21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2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日期	重要事項
99.3.10 (三)	簡章 (含報名表) 發售
99.4.12~16 (一~五)	報名 (一律通訊報名)
99.4.20 (二)	資格審查
99.4.23 (五)	寄發准考證
99.4.26 (一)	書面資料審查
99.5.2 (日)	術科考試
99.5.4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5.10 中午 12 時止 (一)	成績複查截止
99.5.12 (三)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99.5.18 (二)	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考生 注 意 事 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9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6、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 → 教學研究 → 選擇系別 ※本校電話：04-26318652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一、學歷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夜間部或夜間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畢（結）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曾參加鄉鎮級以上比賽，個人或團體成績獲該報考項目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二) 曾任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者。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制別/部別	系 組	招生名額
四 技 日 間 部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運動休閒系	15
合 計		18

備註：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人數：

運動項目	招生人數	備註
競技啦啦隊	1 名	
跆拳道	4 名	
柔道	4 名	
羽球	1 名	
曲棍球	8 名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三、收件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四、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手續：

(一)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親自簽名並請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以製作准考證使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 繳驗證（文）件：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應屆畢業者繳交前五學期之成績。
3. 健康狀況切結書正本（附表二）。
4.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三）或鄉鎮級以上運動會成績（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5. 最近三年內（96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單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6.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且此郵政匯票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四) 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3.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實者，本校不受理報名，因而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三)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或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不得報考。
- (七) 經資格審查符合者，請依准考證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術科考試；准考證預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必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考生若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查詢，在此之前請勿電話催詢。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日期：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

二、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與報到地點
競技啦啦隊	AM 10:30	AM 11:00	健身中心 3 樓
跆拳道	AM 08:30	AM 09:00	體育館 2 樓羽球場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與報到地點
柔道	AM 08:30	AM 09:00	體育館地下室
羽球	AM 08:30	AM 09:00	體育館 2 樓羽球場
曲棍球	AM 08:30	AM 09:00	健身中心 3 樓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五、術科考試：請擇一項報考。

(一) 競技啦啦隊【測驗內容如附錄一】

(二) 跆拳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二】

(三) 柔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三】

(四) 羽球【測驗內容如附錄四】

(五) 曲棍球【測驗內容如附錄五】

六、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術科考試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6202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前向招生組申請補發。

地點：B101 招生組辦公室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

二、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1. 與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2. 身分證正本。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99 年 5 月 4 日前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99 年 5 月 7 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後，於 99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分發錄取原則：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40%（其中在校各學期學科成績 20%，三年內最佳專項運動競賽成績 20%），術科考試成績佔 60%，合計為總成績。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生成績議訂各運動項目考生之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成績合於各運動項目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選系組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規定，參加選系組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三、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書面資料審查如有零分或因個人之事、病因素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錄取。

五、選系組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六之「弘光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玖、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時間：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報到，10:20 開始抽籤，未按時報到抽籤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三、攜帶文件：

（一）成績通知單及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正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學歷（力）證明正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新生入學切結書或同等學力

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

- 四、報到與分發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其親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五，應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項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免影響委託人之權益。
- 五、選填志願方式為由各運動項目第一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就讀系別，再由第二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就讀系別，以此類推，並依此方式進行登記分發，直至各系別額滿或各運動項目人數分配完畢為止。
- 六、如各運動項目之分發人數已全部分發結束，且尚有缺額時，其名額之流用依序為競技啦啦隊、跆拳道、柔道、羽球、曲棍球各 1 名，以此類推。
- 七、考生於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系別；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影本一份及 2 吋相片 2 張，並領取註冊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 八、各運動項目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選系組登記分發完成後，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回流併入 99 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招足。

壹拾、相關規定：

- 一、 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 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壹拾壹、 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如對本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分發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99 年 3 月 10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 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電話。 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 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網路訂購	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http://192.192.241.168/hka72）訂購。 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 （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 （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
	親自購買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 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
	※ 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www.hk.edu.tw/ 網址查詢。 ※ 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	

附錄一

競技啦啦隊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項目：

(一) 女子啦啦隊。

(二) 男子啦啦隊。

二、測驗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1：00

三、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 3 樓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到抽籤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二) 請自備服裝及啦啦隊專用鞋，本會不提供個人用品。

五、測驗內容

項目	內容	佔分	備註
口號	1. Sidelines/Chants(場邊助陣) 2. Cheer/hants(歡呼)	10 分	
柔軟度測驗	1. 站姿體前彎 2. 站姿體後彎 3. 劈腿動作(左、右、正) 劈腿動作各 20 秒鐘	10 分	
舞蹈	10X8 拍	20 分	(自備 CD)
跳躍	三種不同原地跳躍	15 分	
騰翻	1. 側手翻 2. 前後軟翻 3. 前後手翻 4. 前後空翻自行調配	15 分	
舞伴特技	時間 1 分鐘	30 分	請自備操作及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

附錄二

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測驗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 二、 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 2 樓羽球場
- 三、 自選量級：鰭量級、蠅量級、雛量級、羽量級、輕量級、中乙級、
中量級、重量級
- 四、 測驗內容：
 - (一) 基本動作：30 分
旋踢 下壓 後踢 後旋 空中雙腳 360 度旋踢
力量 6 分
速度 6 分
準確度 6 分
定點 6 分
收腳 6 分
 - (二) 型場(高麗型)：20 分 指定型---高麗型
力量 4 分
流暢度 4 分
定點 4 分
順暢度 4 分
氣勢 4 分
 - (三) 自由對練：30 分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規定之
 - (四) 面試：20 分
- 五、 注意事項：請自備服裝、自由對練專用護具

附錄三

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地下室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到抽籤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30

(二) 請自備服裝。

四、測驗內容

柔道術科測驗

項 目	評量重點	評分等級	評分	備註
聯攻法 (固定、移動) 40 分	熟練度、流暢 度、協調度、 勁道、氣勢、 精神、禮儀	不好 1-10 分 普通 11-20 分 良好 21-30 分 優秀 31-40 分		
比賽 60 分		依 <u>名次得分比率</u> <u>表</u> 評定		

名次得分比率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含) 以下
得分比率	60~55	54~50	49~45	44~40	39~35	34~30	29~0

附錄四

羽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測驗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 二、 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 2 樓羽球場
- 三、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抽籤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30
 - (二) 請自備球拍。

四、 測驗內容

項 目	評量重點	評分
單打分組比賽 40 分	1. 依報名人數排定比賽賽程，再依其名次評定分數。 2. 若只報名一人，則由本校羽球代表隊與之比賽。	成績依 <u>名次給分表</u> 評定。
潛力評估 40 分	觀察分組比賽時其基本動作運用、協調性、心理素質、身體素質等。	成績由術科考試委員評定。
折返跑 20 分	將球置於球場雙打邊線，放置 6 顆球，起跑時一隻腳需採在中線上，來回依序將球放置雙打邊線，球需超過邊線，且不能以丟擲方式施作。	成績依 <u>折返跑給分標準</u> 給分。

比賽成績名次給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含)以下
得分 (以總分計)	40	38	36	34	32	30	28	24

羽球項目折返跑給分標準

成績	得分(以總分計)
19" 70 內	20
19" 71~20" 00	18
20" 01~20" 30	16
20" 31~20" 60	14
20" 61~20" 90	12
20" 91~21" 20	10
21" 21~21" 50	8
21" 51~21" 80	6
21" 81~20" 10	4
22" 11~22" 40	2

曲棍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 3 樓

三、 注意事項：

(一) 報到抽籤時間：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30

(二) 請自備球桿、球，本會不提供個人用品。

四、 測驗內容

(一) 帶球過障礙 20 分

(二) 射門 20 分

(三) 綜合演練 20 分

(四) 口試 40 分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

一、選系組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選系組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選系組登記分發日期：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報到，10:20 開始抽籤，未按時報到抽籤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選系組登記分發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1. 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系組登記分發。
2. 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3. 選填志願方式為由各運動項目第一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系別，再由第二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系別，以此類推，並依此方式進行登記分發，直至各系別額滿或各運動項目人數分配完畢為止。
4. 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於選系組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5. 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五、分發作業：

1. 選系組登記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
2. 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資格論，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六、錄取報到作業：

1. 經分發錄取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相關資料及領取註冊資料後始完成分發、報到手續。
2. 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七、注意事項：

1. 選系組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相片 2 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
2. 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選系組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選系組登記分發。
3. 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議及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健康狀況切結書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項目	☐ 競技啦啦隊	☐ 跆拳道	☐ 柔道	☐ 羽球	☐ 曲棍球

本人一切健康狀況良好，並無「招生簡章」內第肆條第六項第六款所列之疾病或症狀，如有不實，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
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
月，曾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
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校 長：

學校名稱：

（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書面審查		※	※	
☐ 術科考試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		※	※	
☐ 術科考試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7 請勿填寫。

附表五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考_____運動項目，經接獲通知辦理選系組登記分發作業，因為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分發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99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aar.hk.edu.tw/>